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枣市监中心字〔2020〕44号

关于成立枣庄市市场监管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科室，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食品药品检测检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有关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心职能作用，畅通纠纷调解渠道，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枣庄市司法局批准，决定成立枣庄市市场监管调解委员会，负责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职责范围内的民事纠纷调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解委员会组成

主任 魏成建

副主任 印卫林 李华东 程冠军

调解员 丁 震 孙迪全 张建国 褚庆伟 张厚先
杜丽娜 张务谨 宋宜德 刘倩影 宋洪春
贾继鹏 邵 红 张 波 李 朋 刘 慧
刘 冰 刘 涛 马俊龙 张荣桂 马梅芳

二、调解范围

- (一) 消费者权益纠纷；
- (二) 知识产权纠纷；
- (三) 个体私营经济纠纷；
- (四) 不正当竞争纠纷；
- (五) 产品质量纠纷；
- (六) 食品药品纠纷。
- (七) 其他市场监管纠纷。

三、调解原则

(一) 平等自愿原则。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 保障诉讼权利原则。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 合法合情合理原则。调解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进行，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

的，依据社会主义道德、风俗习惯、传统等进行调解。

（四）注重实效原则。注重主动预防，宣传公益知识，积极化解纠纷，消除风险隐患，有效维护市场监管秩序。

（五）调解保密原则。要保守调解中获取的个人资料、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

四、调解程序

（一）申请调解程序。在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邮件或其他形式提出调解申请。

（二）移交调解程序。对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案件，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可向当事人提出先行调解的建议，引导其通过调解委员会调解，就近就地解决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调解。

（三）受理调解程序。调解委员会应及时审查调解申请，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调解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调解处理程序。案件受理后，调解委员会应将案件及时交由调解员负责主持调解。

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争议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规定

进行调解，及时快速结案。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费者维权调解科，具体负责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工作，李华东任办公室主任。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 8 月 20 日